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42,150,8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1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4]1061号)核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60万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4]656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7日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92,018,71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42,15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9%。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442,150,800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于2017年11月2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33,5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9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500,000股。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5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的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59,848,925股,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93,348,925股,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3.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493,348,92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98,669,78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92,018,710股。

根据上述情况,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同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初期无限售流通股数(股)	限售期内增加限售流通股数(股)	限售期末无限售流通股数(股)	增加原因
1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8,000,000	67,600,000	405,60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黎福超	20,000,000	4,000,000	24,000,000	
3	黎锋	5,070,000	1,014,000	6,084,000	
4	黎莉	1,638,000	327,600	1,965,600	
5	黎海	1,638,000	327,600	1,965,600	
6	黎亮	1,638,000	327,600	1,965,600	
7	黎桂华	475,000	95,000	570,000	
合计		368,469,000	73,691,800	442,150,800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实际控制人黎福超及其近亲属黎锋、黎海、黎莉、黎亮、黎桂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并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的股东黎福超承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股份公司上市后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实际控制人黎福超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达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福达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42,150,8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1月27日;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股)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占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股)
1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5,600,000	68.51	405,600,000	0
2	黎福超	24,000,000	4.06	24,000,000	0
3	黎锋	6,084,000	1.03	6,084,000	0

4	黎莉	1,965,600	0.33	1,965,600	0
5	黎海	1,965,600	0.33	1,965,600	0
6	黎亮	1,965,600	0.33	1,965,600	0
7	黎桂华	570,000	0.10	570,000	0
合计		442,150,800	74.69	442,150,8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期初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405,600,000	-405,6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股	36,550,800	-36,550,80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42,150,800	-442,150,8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A股	149,867,910	442,150,800	592,018,71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9,867,910	442,150,800	592,018,710
	股份总额	592,018,710	0	592,018,710

八、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黎福超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在首次减持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2017年度内,如减持股份将不采取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16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的通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福达集团于2016年11月14日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050,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6年11月14日至2018年1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7年5月22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5月26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2017年11月15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1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11月14日。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福达集团于2017年4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265,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2017年11月15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1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4月11日。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3.截至本公告日,福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412,408,01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66%。其中405,600,000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6,808,011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福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87,224,3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62%,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40%。

二、风险应对措施
福达集团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若公司股票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福达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福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状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16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的通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福达集团于2016年11月14日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050,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6年11月14日至2018年1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7年5月22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5月26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2017年11月15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1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11月14日。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福达集团于2017年4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265,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2017年11月15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1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4月11日。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3.截至本公告日,福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412,408,01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66%。其中405,600,000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6,808,011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福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87,224,3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62%,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40%。

二、风险应对措施
福达集团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若公司股票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福达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福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状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7-080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6日下午4:00。
3.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5日—2017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15:00至2017年1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贵都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悦刚先生。
7.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68,911,0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86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68,911,0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86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1,001,3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3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1,001,3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3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8,911,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001,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8,911,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001,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7,551,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4%;反对1,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641,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334%;反对1,3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学亮、李福晶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7-08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25日,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广宇发展”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2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7年9月29日完成交割,相关标的已完成过户登记,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01420003《验资报告》审验,2017年10月30日完成新股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资产交割过渡期确定为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经公司与重庆鲁能、宜宾鲁能、鲁能亘富、顺义新城、重庆鲁能英大认可,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五家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1420211号)。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内,上述标的公司共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名称	过渡期损益
1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34%的股权	196,889,493.42
2	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65.00%股权	36,215,694.44
3	山东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593,392,661.18
4	北京顺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00.00%股权	387,032,762.99
5	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30.00%股权	59,972,003.94

按照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上述过渡期内实现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7-094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并经2017年10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对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天宇长鹰”)进行增资,具体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计入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具体数额,及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根据天宇长鹰股东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信部等相关批复(备案)程序审批后确定。

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接到天宇长鹰的通知,天宇长鹰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进行增资(其中264434元用于公司注册资本,4,973566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北航天鹰科技有限公司放弃增资。天宇长鹰出资及股权情况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北航天鹰科技有限公司	224,400.00元	51%	224,400.00元	48.11%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16,900.00元	49%	242,034.94元	51.89%
合计	441,300.00元	100%	466,434.94元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宇长鹰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公司将天宇长鹰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董事会6名成员,由公司提名3名董事人选,北航天鹰科技有限公司提名2名董事人选,其中董事长人选由北航天鹰科技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

此次增资的顺利推进,是公司进军无人机行业的重要一步,公司将努力利用好上市公司平台,引领天宇长鹰发展及技术突破,业绩优秀的国内大型无人机企业,公司将持续关注增资进展,并及时对外披露增资公告。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中国铝业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鉴于“中国铝业”股票(股票代码:601600)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所持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7年11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中国铝业”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恢复正常市场交易特征后,投资者可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db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经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第四次股东会批准,本公司股东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7亿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亿元(RMB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37亿元(RMB370,000,000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均保持不变。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本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300	70
2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7400	20
3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3700	10
	合计	37000	100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增资事项同步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内容。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7-04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表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累计被冻结的股份为123,107,03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为123,107,03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表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对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不会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3.公司董事会根据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股智能 公告编号:2017-035

合肥合股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合肥合股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同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7-120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2017年11月16日上午9时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7-12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借款2.5亿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99号桐昆股份总部五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33,994,3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议召开,公司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公司董事陈雷、钟玉庆因公出差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6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军出席会议;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桐昆投资进行增资的议案
1.议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33,992,839	99,9997	1,500,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桐昆投资进行增资的议案》	7,635,008	99,9803	1,500,001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冀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艳梅、马宏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7年8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7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核准通知。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需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在如下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户名: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账号:1204070529000062192。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30万吨功能性纤维项目、年产20万吨多孔隙舒缓经编技术项目及引进全自动智能化包装流水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到账一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召开,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